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17年7月 总第8期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 学术监督 Academic supervision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 编辑 Editor

黄若微 Ruwei Huang  
许亚芹 Yaqin Xu

### 排版·设计 Layout·Design

许亚芹 Yaqin Xu

###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陈力霏 Lifei Chen  
李黄裳 Huangshang Li  
孙靖洲 Jingzhou Sun  
朱彦奇 Yanqi Zhu

※ 姓氏首字母排序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网站：[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QQ：800099654  
微信号：ipeurope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49 (0) 89 3838 0170  
传真：+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1103室  
邮编：100081  
电话：+86 (0) 10 8216 8300

# 卷首语

主编  
孙一鸣



各位读者，大家好！第八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经过紧锣密鼓的筹备工作又一次和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撰写、编辑和制作的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本期《华孙通讯》有以下亮点值得您予以特别关注：

- **在曲折中前进的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

虽然预定作为未来欧洲单一专利的主管机构的欧专局的服务质量在全球范围内一如既往地处于领先水平，而且欧洲单一专利在欧洲一些国家的国内进程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比如在英国，虽然其之前因为退欧问题而引发外界对其是否继续批准该协议有所猜测，但是其最近指令要求批准《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的行为表明英国坚定地支持和信守欧洲单一专利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制度），但是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前景却在近期因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受理的关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是否违宪的诉讼而蒙上了一层阴影。目前，唯有寄望于该案能够尽快解决，这样在2017年秋季才有可能开始临时适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并推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在明年年初开始运行。

- **欧盟商标改革进入第二阶段**

欧盟商标改革第二阶段修改（主要以实施条例以及委派条例的形式）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新实施条例是依据《欧盟运行条约》第291条的规定，由欧盟委员会为实施《欧盟商标条例》中的特定条款而制定的具体实施细则，其中较为重要的修改包括：主张优先权的请求必须在提交欧盟商标申请的同时提起，而不得在欧盟商标申请提交后再单独提起；商标图样呈现方式的强制性被取消，即，只要拟申请商标的呈现形式能够满足清晰、精确、自洽、可外化等条件，从而使得有关当局和普通公众能够以此来判定拟申请商标的保护范围即可。

- **德国专利商标局庆祝成立140周年**

2017年7月1日是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的纪念日。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德国专利商标局已成为欧盟成员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中的领军者：以2016年的年度数据为例，德国专利商标局受理了总数超过13万件德国发

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德国商标以及德国外观设计相关案件，同时在这一年中，德国专利商标局创造了高达3.94亿欧元的收入。本期《华孙通讯》也收录三篇对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特稿的介绍，以飨读者。

- 其他与中国申请人关系密切的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建议

首先特别值得提醒的是，自2017年7月1日起，仅通过实质上是生物繁殖的方法获得的植物和动物不具有可专利性，这一规定适用于2017年7月1日及其之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以及尚未审结的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案件。其次，欧盟普通法院于2017年4月5日做出的第T-291/16号判决中支持了EUIPO驳回安踏公司图形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这一判决结果提醒今后赴欧进行商标申请的中国申请人应更加重视对于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证明，以及避免陷入“近似商标应获得同等对待”这样的误区。最后，本期《华孙通讯》还收录了关于如何在欧专局前恢复优先权的答疑，这对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和PCT途径进入欧洲的专利申请人而言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欧洲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陆续发布年度报告并更新在线资源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等陆续发布年度报告和年度数据。相关数据显示，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德国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数量继续稳步增长，并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此外，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也发布了电子版的年度的判例法汇编，旨在帮助申请人和代理人了解最新的官方法律实践，从而提高实务工作在法律层面上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

最后，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创新 Patentanwalt  
专利 华孙 Europe Marke Gebrauchsmuster  
实用新型 Invention Forschung 慕尼黑  
Beijing Entwicklung  
HUA SUN 北京 欧洲 品牌  
Geschmacksmuster München Marken 外观设计  
München 德国 慕尼黑  
Design Rechtsanwalt 律师  
Attorney 细节 Patent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 www.huasun.org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EU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  
1号楼1103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86 (0) 1082168300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 资讯·动态

---

### 欧专局正式排除仅通过实质上是生物繁殖的方法获得的植物和动物的可专利性

依据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修改后的《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27条和28条的规定，仅通过实质上是生物繁殖的方法获得的植物和动物不具有可专利性。修改后的27条和28条的规定适用于2017年7月1日及其之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以及尚未审结的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案件。

2

---

###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进程因德国宪法诉讼而延迟

据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主席ALEXANDER RAMSAY的发言，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进程因德国最近受理的宪法案件而有可能推迟，但其仍希望明年初该法院可以运行。

4

---

### 欧盟商标改革第二阶段概览

欧盟商标改革的第二部分修改内容将于2017年10月1日开始生效实施，其内容涉及多个方面，比如取消对欧盟商标图样呈现形式的强制性规定、引入证明商标这一新的商标类型等。

6

---

### 欧盟商标改革—《欧盟商标实施条例》和《欧盟商标委派条例》修正文本已发布

自2015年12月24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商标改革方案以来，经过两个阶段的修改，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于2017年5月18日正式发布《欧盟商标实施条例》和《欧盟商标委派条例》。

8



## 资讯·动态

---

### 欧盟普通法院就“安踏”商标申请案做出判决

该判决给中国申请人的主要启示是：申请和应诉过程中应重视提供通过使用获得商标显著性的相关证据；近似商标获得注册并不意味着拟申请商标也一定能够被注册；其他国家的注册情况对于欧盟主管机构并无约束力。

10

### 2017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揭晓

2017年6月15日，在威尼斯举行的第12届欧洲发明家大奖颁奖仪式共颁发了6个奖项，用于表彰杰出的发明家们以及他们对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杰出贡献。获奖的发明家来自德国、美国等多个国家，获奖发明涵盖医学、新材料、导航卫星等领域。

13

### 五大局庆祝合作十周年

世界上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于2017年6月1日在马耳他庆祝了合作十周年。五大局承诺将向着有效协同工作和协调专利程序两个方向继续努力。

15

### 世界五大知产局质量分析调查结果显示欧专局名列第一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发布了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质量分析调查结果。主要针对被授权专利的质量、被授权专利的质量较去年的变化以及服务质量。调查对象分为企业、私人执业律师、专利非实施实体。结果显示欧洲专利局名列第一。

17





## 资讯·动态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四：艰难变革时期（1911-1920）

1911年起，为应对案件申请量的剧增和人手不足的境况，专利局推行了一系列新的举措，颁布新的立法草案。引入女性职员协助工作，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新设立了单独审查部门和书记记录办公室等机构。

18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五：黄金时代（1921-1930）

一战后，德国迎来了高速发展的“黄金时代”。这一时期专利局也有了全新的发展，人员规模壮大、设备升级换代，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尤其是创新活动的发展。专利局在1927年庆祝了成立50周年。

20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六：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专利局（1931-1940）

二战前夕德国经济波动影响了专利局工作的运行，积案量大增。为此，专利局不断扩大规模并进行机构调整。这一时期德国政局的动荡导致了立法改革的再次失败；专利局领导层也经历多次变动。

22

### 德国专利商标局庆祝成立140周年

德国专利商标局于今年7月1日正式成立140周年。凭借高效优质的工作，其已发展成为欧盟成员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中的领跑者。DPMA2020战略计划也将为德国专利商标局争取到更多优秀的人才，进一步保证其工作的高品质与可靠性。

25



## 报告·数据

---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16年度报告

报告显示，2016年度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量与上一年度相比均有增长，增长率分别为3.7%和8%。其中电子递交已成为用户首选的申请方式。报告还显示，欧盟知识产权局在2016年度取得多项重要成果，包括欧盟商标改革顺利推进、用户满意度提高以及国际合作进一步拓展等。

**28**

---

###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6年度报告

报告中详细介绍了2016年度DPMA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情况，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1.5%，再创新高；但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量与上一年相比均有所下降。这一年度中国的发展态势良好，申请量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领域均榜上有名。

**31**

---



## 工具·资源

---

### 欧专局发布2015和2016年申诉委员会案例法总结

该总结将申诉委员会过去两年的案例按可专利性、专利申请及修改、欧专局程序规则等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并在各个类别中选取代表性的决定进行总结和讨论，为公众提供了在上述领域中的重要信息。

36

### 欧专局更新《Euro-PCT申请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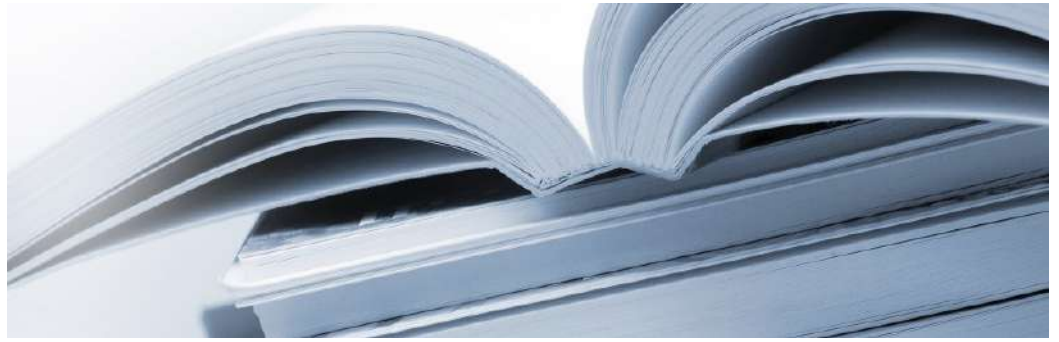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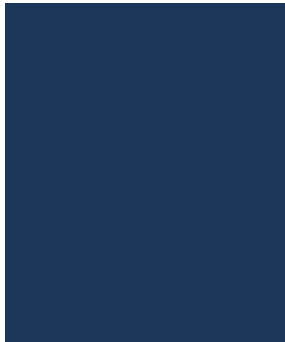
此次新更新的第10版指南概述了涉及到欧专局的PCT程序，包括欧专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局或选定局的程序，更新截止到2017年1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应特别注意核实相关程序的变化是否自2017年1月1日起发生效力。

38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

2016度欧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和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做出的与商标和外观设计相关的判决要旨、初步裁决和法院命令。用户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题页面下载PDF版本。

41



## 工具·资源

---

### 印度加入TMview商标检索系统

根据2017年4月26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新闻公告，印度知识产权局（The Indian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 Trade Marks，英文缩写CGPDTM）正式加入TMview商标检索系统。自此，用户将可以通过该检索系统对印度商标信息进行检索。

44

---

### 菲律宾加入Designview系统

2017年4月26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公告，宣布菲律宾知识产权局（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英文缩写IPOPPL）加入了Designview系统。

45

---

## 答疑选摘

12个月优先权期限错过时，能否在欧专局恢复优先权？

47

# 资讯·动态



# 欧专局正式排除仅通过实质上是生物繁殖的方法获得的植物和动物的可专利性

文字/段路平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欧专局于2017年6月29日正式公告，根据欧专局的提案，其行政理事会做出修改《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27条和第28条的决议，以排除仅通过实质上是生物繁殖的方法获得的植物和动物的可专利性（plants and animals exclusively obtained by an essentially biological breeding process）。

欧专局的建议考虑了欧盟委员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关于《欧盟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98/44/EC）特定条款的通知。

《欧盟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DIRECTIVE 98/4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6 July 1998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 98/44/EC，简称“生物指令”），于1998年生效，是罗马条约内部市场框架下与专利保护相关的一个欧盟指令，旨在协调和统一欧盟成员国专利法中对生物技术发明保护的不同规定。

《欧盟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于1999年通过欧专局成员国的决议被引入《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在实践中，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26条第1款的规定，欧专局的审查和异议部门在审查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涉及生物技术发明时，都会将该指令作为解释《欧洲专利公约》相应条款的辅助手段。该指令第4条以及《欧洲专利公约》第53条均规定，动植物品种，以及生产动植物的、实质上是生物学的方法不具有可专利

性，但均未对源于实质上是生物学的方法所获得的植物/植物材料（比如水果或种子等）或动物/动物材料的可专利性进行明确规定。

2015年3月，欧专局扩大申诉委员会决定，通过实质上是生物学的方法生产的产品可以具有可专利性，即使获得这种方法本身不具有可专利性。但是欧盟委员会认为欧盟立法者制定上述条款的意图不仅是要排除生产动植物的、实质上是生物学的方法的可专利性，同时也要排除通过上述方法获得的相应产品的可专利性，承认上述产品的可专利性与欧盟植物新品种法律规定对植物新品种所提供的法律保护是相冲突的。

欧专局行政理事会一致通过的欧专局的上述提案保障了欧洲专利法的协调一致。它使得欧专局的专利实践更具准确性，为欧洲专利制度的使用者提供了进一步的清晰性和法律确定性。

欧专局行政理事会的该决议已于7月1日生效，通过实质上是生物学的方法获得的植物和动物作为发明主题的审查和异议程序自欧盟委员会2016年11月的通知以来，一直处于暂停状态，现这些案件将逐渐恢复。依据行政理事会的决议，修改后的《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27条和第28条的规定适用于2017年7月1日及其之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以及尚未审结的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案件。

修改后的《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27条和28条如下：

#### Rule 27 Patentable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 shall also be patentable if they concern:

- (a) biological material which is isolated from its natural environment or produced by means of a technical process even if it previously occurred in nature;
- (b) without prejudice to Rule 28, paragraph 2, plants or animals if the technical feasibility of the invention is not confined to a particular plant or animal variety;
- (c) a microbiological or other technical process, or a product obtained by means of such a process other than a plant or animal variety.

#### Rule 28 Exceptions to patentability

(1) Under Article 53 (a), European patents shall not be granted in respect of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 which, in particular, concern the following:

- (a) processes for cloning human beings;
- (b) processes for modifying the germ line genetic identity of human beings;
- (c) uses of human embryos for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purposes;
- (d) processes for modifying the genetic identity of animals which are likely to cause them suffering without any substantial medical benefit to man or animal, and also animals resulting from such processes.

(2) Under Article 53 (b), European patents shall not be granted in respect of plants or animals exclusively obtained by means of an essentially biological process.



欧专局官方通知原文：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629.html>

欧专局暂停特定生物技术案件程序的新闻：

<http://www.huasun.org/ipnews/466>

欧专局暂停特定生物技术案件程序官方通知原文：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6/20161212.html>

欧盟委员会关于《欧盟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特定条款的通知请参见：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C\\_2016\\_411\\_R\\_0003&from=EN](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C_2016_411_R_0003&from=EN)

《欧盟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请参见：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1998L0044>

##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进程因德国宪法诉讼而延迟

文字/何侃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欧洲单一专利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作为欧洲专利制度的最新发展，其进程牵动了该领域所有参与者的心弦。虽然成员国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但是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实施还有赖于各成员国国内批准该协议并通过依据该协议所制定的各项国内法。同时，各缔约国也需要加入《临时适用议定书》。这一国内进程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进程。

2017年6月27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主席ALEXANDER RAMSAY通报了关于这一国内进程的最

新进展。

一方面，在欧洲一些国家，这一国内进程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爱沙尼亚，相关的法律已经通过，并且《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批准也进入了最后阶段。在英国，虽然其之前因为脱欧问题而引发外界对其是否继续批准该协议有所猜测，但是其最近指令要求批准《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的行为表明，英国坚定地支持和信守欧洲单一专利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制度。

另一方面，在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最近受理的关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是否违宪的诉讼为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进程蒙上了阴影。根据FAZ（《法兰克福汇



报》) 的报道, 该案件由一名匿名人士起诉, 并请求法院颁发临时禁令, 阻止《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批准 (案件号Verfassungsbeschwerde, case no. Az. 2 BvR 739/17)。虽然目前还没有该案官方公开的信息, 无从得知该案的具体案情和目前进展, 但可以确定的是, 德国联邦总统已经做出停止签署批准该协议的决定, 直到宪法法院做出实质判决。

由于目前德国案件的影响, 欧洲单一专利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进程极有可能再次延迟。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主席Alexander Ramsay希望该案件能够尽快

解决, 这样在2017年秋季就可以临时适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在明年年初, 该协议就可以生效,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也可以开始运作。



该新闻链接如下: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news/message-chairman-alexander-ramsay-june-2017>



## 欧盟商标改革第二阶段概览

文字/陈力霏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licante\_news/alicante\_news\_March\_2017\_print\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12月24日公布了其筹备已久的商标改革方案。其中，第一阶段修改（内容主要涉及《欧盟商标条例》（EU Trade Mark Regulation））已经自2016年3月23日起开始生效，第二阶段修改（主要以实施法案以及委派法案的形式实现）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7年4月的官方新闻公报（Alicante News）中对此次改革方案第二阶段的情况进行了总结。我们在此择其要者列举如下：

- 商标图样呈现形式强制性规定的取消：官方不再强制要求商标具有书面可呈现性，只要其呈现形式能
- 优先权请求必须随欧盟商标申请递交时一并向官方提起，而不能再后续补充提起。

够满足清晰、精确、自洽、可外化等条件，拟寻求欧盟商标保护的标识将被允许通过一般现有技术以任何合适的形式进行呈现；

- 新商标类型的引入：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引入证明商标（the EU Certification mark；证明商标一般用于证明寻求该商标保护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原料、产品制造方法/服务提供方式、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达到了一定标准）。其申请费用为1800欧元（纸质递交途径）或1500欧元（电子递交途径）；

同时，还有部分程序性内容的修改值得关注，比如：

- 文件翻译的简化规定；
- 附件的结构规定；
- 期限截止后的继续处理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为使改革方案以及新的系列规定给用户带来的影响最小化，官方将于2017年5月2日公布最新版本的审查指南草稿，以期在改革正式生效前获得公众的反馈。



欧盟知识产权局最新一期官方新闻公报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licante\\_news/alicanteneews\\_March\\_2017\\_print\\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licante_news/alicanteneews_March_2017_print_en.pdf)

我所关于欧盟知识产权局改革方案的总括介绍：

<http://www.huasun.org/ipnews/411>

《欧盟商标条例》修正案全文（英文，HTML版）：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JOL\\_2015\\_341\\_R\\_0004&from=EN](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JOL_2015_341_R_0004&from=EN)

# 欧盟商标改革：《欧盟商标实施条例》和《欧盟商标委派条例》修正文本已发布

文字/段路平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12月24日公布了其筹备已久的商标改革方案。其中，第一阶段修改（内容主要涉及《欧盟商标条例》(EU Trade Mark Regulation)）已经自2016年3月23日起开始生效，第二阶段修改（主要以实施条例以及委派条例的形式）实现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

2017年5月18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布，欧盟委员会正式通过了《欧盟商标实施条例》C (2017) 3224（以下：新实施条例）和《欧盟商标委派条例》C (2017) 3212（以下：委派条例）。

新实施条例是依据《欧盟运行条约》第291条的规定，由欧盟委员会为实施《欧盟商标条例》(EC) No 207/2009（以下：商标条例）中的特定条款而制定的具体实施细则。新实施条例结合欧盟知识产权局实践经验，对当前实施的《欧盟商标实施条例》(EC) No. 2868/95（以下：旧实施条例）的部分规定进行了更改。受篇幅所限，本文仅选择其中重要的内容列举一二如下：

## 1. 优先权

### • 优先权请求的提起时间

依据旧实施条例第6条第2款，如若申请人在提交欧盟商标申请时，未主张优先权，该申请人依然可以在提交欧

盟商标申请后的两个月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起主张优先权的请求。

与之相反，依据商标条例第30条和新实施条例第4条，主张优先权的请求必须在提交欧盟商标申请的同时提起，而不得在欧盟商标申请提交后，单独提起。

### • 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形式

依据旧实施条例第6条第1款，在申请人主张优先权时，需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供一份经由相关知识产权机构（如商标局）认证的在先申请的复印件并附上能够表明在先申请日的、由该知识产权局签署的证书。

依据新实施条例第4条，在申请人主张优先权时，仅需提供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并附上一份在先申请的复印件，该复印件并不需要通过相关的知识产权局认证。

## 2. 商标图样呈现形式

依据旧商标条例第3条，拟申请注册的商标必须能够以图样（graphic）的形式予以呈现，即使拟申请商标为一个声音商标（sound mark），该商标也必须能以音乐符号等形式予以呈现。

在新实施条例中，商标图样呈现方式的强制性被取消，新实施条例第3条明确规定，只要拟申请商标的呈现形式能够满足清晰、精确、自洽、可外化等条件，从而使得有关当局和普通公众能够以此来判定拟申请商标的保

护范围即可。

委派条例是依据《欧盟运行条约》第290条的规定，由欧盟委员会对《欧盟商标条例》(EC) No 207/2009的规定制定的一些补充规定。该委派条例，连同新实施条例一起，替代了此前的旧实施条例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程序规则条例》(EC) No 216/96，新实施条例和委派条例的通过也代表着上述两个旧条例的废止。

此次的委派条例旨在加强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相应程序的透明度、效力及效率，并努力使其能够贴近市场实际及使用者的日常需求。为了满足上述目标，该委派条例的条款相较于之前条例的规定而言，具有更高层次的清晰性，法律确定性、灵活性和简洁性。相较于旧实施条例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程序规则条例》，该委派条例在很多方面都进行了修正。限于篇幅，这里也仅择其要点列举一二：

## 1. 异议程序

### • 程序语言

依据旧实施条例第16条第2款，异议程序的双方可在异议程序开始前告知欧盟知识产权局，双方同意就异议程序选择不同于之前程序的一种语言，在这种情况下，如若异议人之前的异议请求并非以上述语言提起，则异议人必须在其告知官方语言选择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一份异议请求的翻译件，如若该翻译件没有及时提交，则之前的程序语言保持不变。

在异议程序争议部分开始日之前提起上述请求。欧盟知识产权局可以为异议人设定一个提交该异议请求翻译件的期限，如若异议人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交相应翻译件，则之前的程序语言保持不变。

### • 异议理由证明

相较于旧实施条例，委派条例中，对于证据的呈现方式更加多元。基于委派条例第7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证明在先权利的证据是一个在先申请或先注册，且该申请信息或注册信息可以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认可的网上来源获知，那么异议人可以通过告知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述网站信息来满足提交上述证据的要求。

需注意的是，这两个条例预计都将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生效。上述两个条例在欧盟官方公报中的正式公布及其后续的生效仍然取决于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不在《欧盟商标条例》第163a条第5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欧盟商标实施条例》C (2017) 3224: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initiatives/c-2017-3224>

《欧盟商标委派条例》C (2017) 3212: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initiatives/c-2017-3212>

我所关于欧盟知识产权局改革方案的总括介绍:

<http://www.huasun.org/ipnews/411>

《欧盟商标条例》修正案全文 (英文, HTML版):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JOL\\_2015\\_341\\_R\\_0004&from=EN](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JOL_2015_341_R_0004&from=EN)

## 欧盟普通法院就“安踏”商标申请案做出判决

文字/陈力霏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 案情简介: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Anta (China) Co. Ltd，下文简称“安踏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下文简称EUIPO，在本案申请递交时官方仍被称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递交了一件欧盟商标申请。该申请的类型为纯图形商标，其标识由粗细不均等的两条黑线组成（如配图左侧所示形成了一个锐角），拟寻求其保护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第18类（主要涉及商品为皮具和箱包）、第25类（主要涉及商品为鞋具和服装）以及第28类（主要涉及商品为运动装备）。

一般而言，在欧盟商标申请递交后，欧盟知识产权局会审查该申请是否存在绝对驳回理由，比如申请不具有显著性特征、是描述性的、是通用性的、具有公众欺骗性、或不符合公序良俗等。本案中，经审查，EUIPO

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第7条第(1)(b)款相关规定，认定本案商标申请存在绝对注册障碍（不具有显著性），并于2015年5月8日针对拟保护的全部商品做出驳回决定。

针对EUIPO的该决定，安踏公司存有异议，于2015年7月2日书面提起申诉，但遭到EUIPO第五申诉委员会驳回。就此，安踏公司表示不服，并提请欧盟普通法院撤销EUIPO的前述决定。

### 争点概述:

安踏公司此次诉讼的实体法基础为《欧盟商标条例》第7条第(1)(b)款商标缺乏显著性（“devoid of any distinctive character”）的相关规定。具体言之，安踏公司认为EUIPO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存在下述错误：

1. 对“相关公众”（the relevant public）界定错误
2. 对商标标识的整体视觉特征的评估错误
3. 申诉委员会审查标准不一致
4. 争议商标已在其他国家获准注册

### 法院判决:

欧盟普通法院于2017-04-05做出的判决（第T-291/16号案）支持了EUIPO做出的驳回安踏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

在该案中，欧盟普通法院首先明确了《欧盟商标条例》第7条第(1)(b)款规定中关于“商标显著性特征”的基本含义。根据现有的判例法，一般而言被认定为“缺乏显著性特征”的商标往往是指其无法承载商标的基本功能，即无法起到标识出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因此，在判断商标是否“缺乏显著性特征”时，寻求商标保护的商品和/或服务、相关公众、商标整体视觉特征等，都是极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具体为：

### 1. 相关公众

在进行商标显著性评估时，其立足点是从相关公众的角度出发以考量商标是否呈现出足以实现商标基本功能（识别商品和/或服务来源）的特征。法院认为，本案涉争商品属于普通的日常用品，无论是获得还是使用都无需消费者拥有特殊的知识，且购买这些商品一般不会给日常开支带来极重的负担，消费者也无需因此在选购时具备更高的注意水平。法院据此肯定了EUIPO对于本案“相关公众”的界定，即本案相关公众不应当被认为拥有更高的注意水平。

### 2. 商标标识的整体视觉特征评估

如前所述，商标的基本功能是标识出商品和服务来源，而被认定为“缺乏显著性特征”的商标往往是指其无法承载商标这一基本功能。因此，商标的标识并不会因为其缺乏艺术创造性而被认为不具有显著性，但如果该标识无法起到区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时，则会有可能

存在绝对注册障碍。在本案中，安踏公司的商标标识由粗细不均等的两条黑线组成（如配图所示形成了一个锐角），尽管稍有风格化设计，但是该标识并不具备更醒目的视觉元素，很难被相关公众持续地记住、迅速地识别。同时，虽然本案标识不是一个单纯的基本几何图形，但是如此简单的图案用在服装、鞋具、箱包等产品上，消费者可能更容易将其作为普通的装饰元素，而忽视其作为商标的意义与功能。此外，法院还指出确实有些标识十分简易的商标在涉争商品范围内被获准注册，但是这并不是因为这些标识具有天然的、固有的显著性，而是因为商标持有人通过商标在商品上的使用使其后续获得显著性（acquired distinctiveness）。然而在本案中，非常遗憾的是，申请人安踏公司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争议商标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鉴于此，法院认为EUIPO对本案商标标识缺乏显著性的评估也是正确的，即其既不具备固有的显著性，也未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

### 3. 申诉委员会就相关近似欧盟商标做出的在先决定

安踏公司提出，与本案争议商标标识较为近似的数件欧盟商标申请已获准注册，并未因“缺乏显著性特征”而被驳回申请。因此，安踏公司对于EUIPO处理类似案件采用不同审查标准提出质疑。就此，法院指出：一般而言，EUIPO在审查一件欧盟商标申请时，确实会考虑其此前就相关近似商标做出的系列决定，并考虑待处理商

标申请案件该如何做出后续判断。但是必须明确的是，申诉委员会做出决定的唯一的法律依据只能是《欧盟商标条例》（基于欧盟法院对条例做出的解释），而非此前做出的决定。EUIPO是依据《欧盟商标条例》对每一件欧盟商标申请进行全面以及严格的审查，以避免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最终被核准注册。基于此，商标申请审查结果的做出应该是基于法律规定和个案情况（比如寻求商标保护的商品和/或服务、相关公众、商标整体视觉特征等考量因素），而非被迫与其此前做出的决定完全一致。更重要的是，近似的商标标识获准注册，并不代表官方为欧盟商标申请的标识显著性程度设立了最低标准。因此，安踏公司的这一论点也未获法院采纳。

#### 4. 争议商标已在其他国家获准注册

申请人指出，本案争议商标已在其他国家获准注册，包括部分欧盟成员国（英国、德国、奥地利、西班牙等）和一些非欧盟成员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并未因其缺乏显著性而被驳回申请。就此，法院强调：争议商标在其他国家获准注册，确实是影响欧盟商标申请审查的一个正面因素，但绝对不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此外，争议内容是欧盟商标申请，因此，对于其整体的考量与评估适用《欧盟商标条例》等规定即可，无论是EUIPO还是欧盟普通法院，都不应该也不需要受到欧盟成员国或其他非欧盟成员国层面所做决定的限制。

#### 启示：

安踏商标作为中国知名商标在欧盟遭到驳回，对于今后赴欧进行商标申请的中国申请人至少应有下述启示作用：

- 在显著性遭到挑战时，除了证明商标自身所具备的固有显著性之外，还应结合商标具体情况，考虑向欧盟主管机构或法院证明商标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并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一点。
- 避免陷入“近似商标应获得同等对待”这样的误区，即，近似商标在欧盟获准注册，并不意味着当前商标申请也必然能够获得注册。
- 同一商标在其他国家获得注册，欧盟主管机构或法院仍有可能驳回该商标申请。



判决原文：

<http://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language=en&num=T-291/16>



## 2017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揭晓

文字/孙靖洲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2017年6月15日，2017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颁奖仪式在威尼斯举行。该奖项旨在表彰杰出的发明家们以及他们对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杰出贡献。当日，大约600位来自政界、商界、知识产权界和科学界的嘉宾出席了在威尼斯举办的盛会。

本年度共颁发了6个奖项。其中包括5个传统类别的奖项（终身成就奖、工业奖、中小企业奖、研究奖、非欧盟国家奖），以及2013年新增的公众奖。具体获奖情况如下：

- **终身成就奖：Rino Rappuoli（意大利）**

Rino Rappuoli因其发明的针对脑膜炎、百日咳等感染的新疫苗而获得此殊荣。得益于他的这项发明，发达国家已经实际上消除了白喉、细菌性脑膜炎和百日咳等传染病。这位意大利的微生物学家率先推出了新一代免疫接种疫苗，现在全球数以百万计的人群已经开始注射该疫苗。



- **工业奖：Jan van den Boogaart 和 Oliver Hayden（荷兰、奥地利）**

Jan van den Boogaart 和 Oliver Hayden发明的针对疟疾的快筛血液检验首创地改变了疟疾血液检验的范式，开发了基于计算机的自动化疟疾血液检测。通过将医学和信息科学相结合，这项技术基于一种计算机算法，可以以前所未有的准确度检测出感染。

- **中小企业奖：Günter Hufschmid（德国）**

由Günter Hufschmid及其德国公司Deurex团队设计的合成蜡，其吸附能力在疏水性液体中可以接近其自身重量的七倍，同时不会吸附水本身。这一特性，让其成为清理泄漏的理想工具，无论泄露发生在机械师的车库地板还是在石油钻探的海上平台。

- **研究奖：Laurent Lestarquit, José Ángel**

#### **Ávila Rodríguez及其团队（法国、西班牙）**

近几十年来，空基无线电导航定位取得重大进展。现在对于这一更大的飞跃，我们需要感谢伽利略导航卫星系统（Galileo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缩写GNSS）。由欧洲工程师团队开发的信号技术不仅可以帮助伽利略系统提供更好的准确性并消除杂乱信号，它还将卫星导航及其功能推向了新的阶段。

- **非欧盟国家奖：James G. Fujimoto, Eric A. Swanson 和 Robert Huber（美国、德国）**

得益于美国工程师James G. Fujimoto, Eric A. Swanson和德国外科医生Robert Huber发明的突破性成像技术——光学相干断层扫描（OCT），现在医生们可以在早期检查的时候就生成人体组织的实时图像，以便及早发现癌症，青光眼和其他疾病，这项技术现在已经是眼科检查的标准程序。

- **公众奖：Adnane Remmal（摩洛哥）**

多重耐药细菌是一项日益严重的全球性问题。摩洛哥生物学教授Adnane Remmal通过利用当地植物的药用性质发明了加强治疗细菌感染的抗生素的疗效的方法。他的发明可能有助于遏制因滥用抗生素而导致的耐药性并阻止多重耐药（MDR）的“超级细菌”的传播。

欧专局就获奖情况发布的官网新闻链接如下：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615.html>

欧专局“欧洲发明家奖项”专题版块：

<http://www.epo.org/learning-events/european-inventor.html>

## 五大局庆祝合作十周年

文字/何侃 (HUASUN) 审核/黄若微 (HUASUN)



为了应对专利申请数量日益增长和全球企业不断在多个专利（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专利全球化趋势，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美国知识产权局（USPTO）于2007年开始建立彼此之间的合作。这一合作被称为五大局（IP5）合作。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五大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占全球专利申请数量比重超过80%，《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的工作也有约95%是在五大局完成的。

今年是该合作的第十年。在这十年中，五大局不断致力于在彼此之间加强业务合作，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和质量，并保持专利权的稳定。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同时支持全球市场中的企业创新，五大局开发了许多产品和服务。例如，全球档案服务（Global Dossier）使用户通过单一网络途径就能对其在五大局中同族专利申请的专利

档案（包括申请进度）进行查询；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项目使五大局之间实现工作成果共享并加速专利申请进程。

五大局合作的焦点主要放在提高工作效率和专利质量上。合作各方通过消除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合并相关程序和工作共享来实现前述目标。

2017年6月1日，五大局在马耳他庆祝了他们之间的十年合作。这一合作为该五个区域内的产业协会和专利（知识产权）局之间提供了一个建设性规划的平台。通过这一平台，五大局能够依据使用者的期望和需求来完善五大局的专利制度。除了庆祝合作十周年，在本次年度会议上，五大局负责人还承诺，他们会向着有效协同工作和协调专利程序两个方向不断努力。为了进一步加深彼此之间合作，五大局负责人达成以下共识，即他们将致力于：

- 在五大局范围内整合专利活动和程序；
- 优化质量管理；
- 在五大局内发挥最大的工作共享潜力；和
- 改进专利信息服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五大局的第一个动向就是同意初定于2018年5月1日将在《专利合作条约》下合作检索和审查项目推入实际运营阶段。基于这一项目，作为适格国际检索机构的五大局中的任一专利局，将在参考其他四大局意见的基础之上，出具高质量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此外，本次会议上还商定，下一次五大局年度会议将于2018年由美国专利商标局主办。



欧专局关于该新闻的报道请见以下链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601a.html>

另外，在该新闻页面，欧专局还附上三个链接，这三个链接对五大局合作的历史与前景进行了总结和展望。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点击下述链接查看：

五大局合作专题网站：

<http://www.fiveipoffices.org/>

《2017年五大局共同声明》：

<http://www.fiveipoffices.org/news/malta2017.html>

《更好的为用户和公众服务-五大局合作的十年》：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C8B16C4297B64A1C1258132002CBDE8/\\$File/10\\_years\\_ip5\\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C8B16C4297B64A1C1258132002CBDE8/$File/10_years_ip5_en.pdf)

# 世界五大知产局质量分析调查结果显示欧专局名列第一

文字/孙靖洲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2017年6月8日，欧专局网站发布新闻公告称，《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杂志第84期刊登的一篇就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质量进行分析调查的文章显示，欧洲专利局整体工作质量位列世界五大局之首。

五大知识产权局包括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美国知识产权局（USPTO）。《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在世界范围内对约800位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包括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经理、专利非实施实体执行官、私人执业律师）进行了问卷调查。

在被问及各个专利局所授予的专利质量时，92%参与调查的专利非实施实体、94%的私人执业律师和92%的企业认为欧专局所授予的专利质量“卓越”、“非常好”

或者是“好”。欧专局的授权专利质量和服务水平在前述三个被调查群体中均被认为是五大局中最好的。

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先生就此次《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的调查结果发表评论。他表示，欧专局一直以来致力于贯彻实施严格的质量政策，包括每年都努力进行质量改进，更新现有的ISO 9001认证，为整个专利授权过程提供严格的质量检查和审核，等等。欧专局保持一贯高质量的工作，同时2016年授权专利数量还有了40%的增长。



欧专局官网相关新闻链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608.html>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杂志官网：

<http://www.iam-media.com/blog/Detail.aspx?g=3a7f5f22-3209-4c5f-9a5c-32b5107fd8f8>

欧专局官网质量版块页面：

<http://www.epo.org/about-us/services-and-activities/quality.html>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四：艰难变革时期 (1911-1920)

文字/赵乌兰 (HUASUN) 审校/陈力霏 (HUASUN)

## 第四阶段 (1911-1920)：艰难变革时期

### 战前的最后繁荣

在短短十余年间专利申请量成倍增长，相较1900年的21925件专利申请，官方在1913年收到的申请数量已达49532件，这使得专利局再次面临人手不足的问题。



(1911年3月10日及1911年5月11日发布的帝国公报)

为此，威廉二世迅速的采取了措施：延长专利局辅助人员的聘用期、增设新的专利申请部门。为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进一步革新，帝国政府于1913年颁布了新的立法草案，其内容涉及法律、组织机构以及人事等多方面的变动。其中最具改革意义的是新草案加入了发明人原则 (Erfinderprinzip) 及雇员发明权 (Arbeitnehmererfinderrecht)，使得发明人的地位得以

提升。此外，单独审查程序 (Instanz des Einzelprüfers) 的引入也将使专利局的组织结构得以精简，由单独审查员替代预审员使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压力得以减轻。同时，改革计划设立中央申诉异议庭负责决策重大法律问题、增加首相聘用专业人员的法律授权。但始料未及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随后爆发，使得前述改革并未付诸实践，帝国专利局的第一个辉煌时代在1913年无情的结束了。

### 战时的应急改革

随着数十年和平格局被萨拉热窝事件被打破，奥匈帝国借此于1914年对塞尔维亚宣战，案件申请量不可避免的大幅下跌，但每年仍有超过20000件专利、25000件实用新型以及约12000件的商标申请提交给官方。然而，专利局半数以上的工作人员都被征兵派上了战场，使得官方不得不将人员配置的加强提上议案。



(专利局局长Heinrich Robolski)

为了解决上述人事危机，帝国专利局首次向女性开放了职业之门。但是在当时的年代，女性被赋予了十分固定的角色定位，比如妻子或者母亲。因此，专利局此次聘请的女性职员也仅被安排在助理岗位，提供一些办公的辅助工作。女职员的参与保证了专利局战时的正常运作。随着对女性贡献的逐步肯定，帝国选举法于1918年11月30日明确女性享有选举权，拉开女权运动的时代帷幕。

此外，延续1913年的帝国立法草案的主旨，帝国专利局进行了机构人员的精简，强调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帝国专利局在行政归属的划分上也有着重大的革新：此前其一直隶属于内政部，而自1917年10月21日起则归由司法部管理。

### 战后的初步发展

值得庆幸的是专利局办公大楼在战争中几乎毫无损坏。自1919年起，案件申请量急剧增长，1920年时专利申请的数量便高达53527件，实用新型申请则为52467件。这大大加重了审查部门的工作负担，也延长了案件处理时间。

此外，战争给案件本身也造成了诸多影响，比如优先权期限以及权利有效期的延长。在那个年代，所有权利期限的更改都需要书面记录，于是第一个中央书记办（zentrales Schreibbüro）应运而生，有20名打字员在内工作。



（帝国专利局的中央书记办大厅）

1919年3月24日，时任局长的Heinrich Robolski先生将德意志帝国专利局的名称由“das Kaiserliche Patentamt”更改为“Reichspatentamt”，开启了专利局发展的新纪元。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专题页面：

<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140-jahre-patentamt/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四期原文：

<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140-jahre-patentamt/1911-1920/index.html>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五：黄金时代（1921-1930）

文字/赵乌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第五阶段（1921-1930）：黄金时代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自1924年起，德国经济、社会开始恢复繁荣，艺术、文化和科学蓬勃发展。柏林成为这一“黄金时代”的欧洲中心。

### 专利局的新时代

这一时期专利局也开始高速发展。1921年初，Friedrich von Specht被任命为专利局局长。专利局的规模不断壮大：截至1926年底，专利局共有169位全职专业人员及824位其他工作人员，其中包括56名职员及109名工人。专利局受理案件量较1891年翻了三番，1926年受理的案件量高达822590件：其中70%为发明专利，20%为商标，10%为实用新型。此时专利局按照技术领域划分为12个部门，平均每个部门有12位专业人员负责处理相关工作。



（1926年专利局办公大厅景象）

值得一提的是，专利局现代办公设备的引进，比如书记办开始采用全新的书写、听写、复印及多功能机器等，大大的简化了工作、提高了效率。同时专利局还配备了现代的拍照设施。到1926年底，尽管案件量大增，专利局所需人力却少于1901年。

### 1927年：专利局50周年

1927年7月1日，在局长Friedrich von Specht的领导下，专利局举行了盛大的50周年庆祝仪式。时任德国总理以及500多位来自政界、科技领域、专利、法律等各界代表出席了此次庆典。专利局也收到来自美国、法国、俄罗斯、日本等世界各国的祝贺，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时年80岁的著名发明家爱迪生（Thomas A. Edison）也专门为专利局成立50周年发来祝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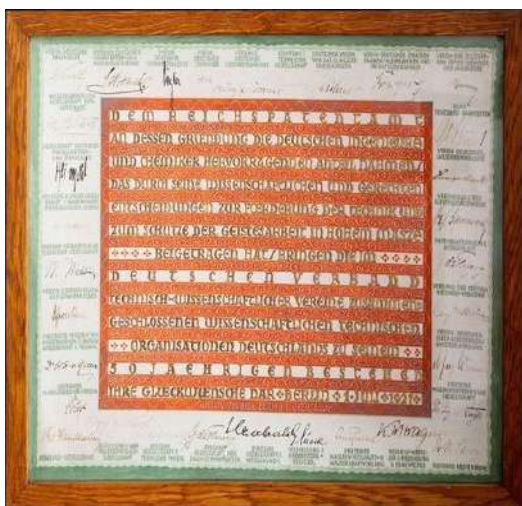
（1927年7月1日庆典流程单）





（庆典宴会现场）

德国技术与科学协会赠送了专利局一份非常珍贵的证书作为礼物，如今该证书收藏在DPMA柏林的信息技术中心（TIZ）中。在该证书中，德国技术与科学协会赞扬了德国专利局自成立以来专业、严谨的工作，并对其为德国的科技进步及知识产权保护做出的突出贡献予以了肯定和表彰。



（德国技术与科学协会的证书）

## 开创性发明

在1921年至1930年间涌现出了一批改变人类日常生活的开创性的发明创造，包括卡尔·蔡司公司生产的投影屏等。这反映出了日益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创新活动的有力驱动。读者可以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网站的专题页面（<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interessantesrundumspatent/postergalerie/index.html>）中查看这些开创性发明的资料信息。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专题页面：

<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140-jahre-patentamt/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五期原文：

<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140-jahre-patentamt/1921-1930/index.html>

# 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周年纪念之六：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 专利局（1931-1940）

文字/赵乌兰（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第六阶段（1931-1940）：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

### 专利局

#### 经济震荡

受一战余波和财政紧缩的影响，专利局裁员至仅剩752名员工，截至1930年底积案量高达128000件。经济形势的波动也直接体现在案件申请量上，1930年专利局受理案件量达到顶峰，共有78400件，而后三年内就跌至55992件，到1940年仅有43479件。此时，专利局人手紧缺，招聘了180位协助人员。

1933年，德国政府宣布国家进入全面备战状态。工厂承受生产战备物资的巨大压力，无法答复官方的审查意见。虽然新申请减少，但积案量仍在上涨，专利局不得不进一步扩招，1939年专利局人数达到1900人，办公大楼已无法容纳，为此专利局不断扩建，但仍有不足，1939年商标部门被迫迁至附近出租房内办公。

#### 机构改革

除人员扩充外，专利局也采取了一系列其他应对措施：对专利申请部门进行重组并安排具有技术背景的管理人员；设立行政管理部门以减轻技术人员的工作负担；申诉部门增加专业人员并与相关技术部门相结合。通过上述改革，案件处理程序得以缩短、结案量回升。

1936年5月5日颁布的《专利法》也推动了专利局的机构调整：实用新型的撤销不再由法院处理，而是转为由专利局负责，程序变得更为简单、低成本以及标准化。

#### 立法改革

尽管早在一战前专利立法改革的设想就被提出，但由于法律委员会忙于处理外交政策和刑法案件无暇顾及此事，加之国会的解散，立法改革在1930年再次宣告失败。国会解散前颁布了紧急法令，提出推迟专利生效时间以延长专利有效期或将立法草案纳入紧急经济计划，时任专利局局长的Johannes Eylau对此提出反对意见，但司法部工作进展缓慢，直到1932年4月26日才完成立法草案，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决定对专利局裁减经费。1933年，纳粹政府上台，原定的改革措施被迫搁浅。

当时的德国政府强调“发明创造是整个德意志民族的巨大财富”，在1936年5月5日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法》中仅赋予了发明人形式上的“知识产权”。专利局虽不认同这一做法，但迫于政治压力只得遵守。

这一时期新的发展是引入了宽限期制度，规定在《实用新型法》第一条及《专利法》第二条中。1936年以前，德国对发明专利的判定一直采用绝对的新颖性标准。而宽限期的出现，确立了相对新颖性标准，即发明人在其发明已使用或公开六个月内仍可申请发明专利，如该发

明在申请当日已属现有技术，则发明人可要求宽限期。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宽限期制度曾一度被废除，现今再度适用于发明专利。

Johannes Eylau 生于1880年，具有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1928年被任命为专利局局长。1933年1月30日，他亲手撤下纳粹政府在专利局悬挂的纳粹旗帜，这一举动使他被调离到劳动部担任顾问。



(1936年5月5日颁布的《实用新型法》)



Dr. Carl August Johannes Harting (1933-1934)

### 历任局长



Johannes Eylau (1928-1933)

Johannes Eylau离职后，光学及物理学家Carl August Johannes Harting博士被任命为代理局长，在1933-1934年负责管理主持专利局的工作。Carl August Johannes Harting生于1968年2月15日，毕业后一直从事物理研究工作，1908年进入专利局，1918年被任命为枢密院大臣。1949年，他获得民主德国科学技术一等奖；1950年成为德国科学院的名誉会员。



Georg Klauer (1934-1945)

1934年Gustav Edgar Georg Emil Klauer 成为新一任专利局局长。他曾申请加入纳粹党，但是遭到拒绝，理由是他的政治态度并不鲜明。他在法学院毕业后就职于地方法院，1911年进入议会并成为专利局成员，1921年进入司法部工作，1934年起担任专利局局长直至1945年4月21日帝国专利局解散。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专题页面：

<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140-jahre-patentamt/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纪念系列文章第六期原文：

<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140-jahre-patentamt/1931-1940/index.html>

## 德国专利商标局庆祝成立140周年

文字/陈力霏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2017年7月1日是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140周年的纪念日。德国专利商标局就此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新闻公告，简要回顾了其迄今为止的发展历程，并对将来的发展做了展望。

经过百年的发展，德国专利商标局已成为欧盟成员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中的佼佼者：以2016年的年度数据为例，德国专利商标局受理了总数超过13万件的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德国商标以及德国外观设计相关案件，同时在这一年中，德国专利商标局创造了高达3.94亿欧元的收入。前述数据使得德国专利商标局在欧盟各成员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中高居首位。

作为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前身，德意志帝国专利局于1877年7月1日在柏林正式成立。自1949年10月1日起，德国专利商标局迁址至慕尼黑，并在1990年10月3日两德统一（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后接管了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东德）专利主管机关的600余位工作人员以及逾千万份专利文件。截至目前，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德国境内共设有四处办公地点：其总部位于慕尼黑，信息与服务中心位于柏林，部分流程的办事处则分别位于耶拿与豪岑贝格。



(1945 明信片 - Gruß aus Berlin)

根据2016年年度统计数据显示，德国专利商标局平均在每个工作日中会通过电子方式完结140余件发明专利与300余件商标的相关案件、答复近600个客户咨询、处理约4400份款项交易。德国专利商标局如此高效的工作，与其近千位审查员以及IT部门强有力的专业支持有着直接而密切的关系。

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鲁道夫·舍费尔女士就此表示，德国专利商标局“本身就是一个十分成功的发明创造”，而且DPMA2020战略计划会为德国专利商标局争取到更多优秀的人才，以保证今后工作的高品质与可靠性。



(DPMA慕尼黑总部地址)

为了便于民众更好地了解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历史与发展，位于柏林的信息与服务中心将自2017年7月1日起下午15至18点提供城市观光项目，为民众展示德国专利商标的旧所与新址。具体的活动详情可参考[https://www.dpma.de/service/seminare\\_veranstaltungen/index.html](https://www.dpma.de/service/seminare_veranstaltungen/index.html)。

此外，自2017年1月起，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官方网站上通过月度文章的形式对其自1877年成立至今的历史进行回顾，详情可参考<https://presse.dpma.de/schutzrechte/140-jahre-patentamt/index.html>。为帮助更多中国读者了解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历史，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也已参考德国专利商标局相关文章，推出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展历史的系列介绍特稿，详情请参见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资讯·动态”专栏 ([http://www.huasun.org/ipnews\\_1](http://www.huasun.org/ipnews_1)) 的有关内容。



新闻稿原文详情：

<https://presse.dpma.de/presseservice/pressemitteilungen/aktuellepressemitteilungen/29062017/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历史回顾总览：

[www.dpma.de/amt/geschichte](http://www.dpma.de/amt/geschichte)

德国专利商标局城市观光项目详情：

[https://www.dpma.de/service/seminare\\_veranstaltungen/index.html](https://www.dpma.de/service/seminare_veranstaltungen/index.html)



Анализ  
рынка  
и  
финансов



gapping plays) -  
мелкий аналог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модели. Вполне  
естественно,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повышения цены  
в течение одной -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Важным фактором  
является...  
Следует отметить, что...  
В заключение можно сказать, что...  
"Игра на рынке..."  
"Игра на рынке..."  
"Игра на рынке..."

Анализ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 报告·数据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16年度报告

文字/黄若微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nnual\\_report/annual\\_report\\_2016\\_en.pdf](http://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nnual_report/annual_report_2016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6月7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正式版2016年度报告（PDF版本，大小为6.2MB）。本次报告共计76页，完整目录如下：

- 局长寄语（MESSAGE FROM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使命概述（MISSION STATEMENT）
- 战略计划实施的相关数据及进展（VOLUMES AND PROGRES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PLAN）
- SP2020计划实施情况（IMPLEMENTATION OF THE SP2020）
- 2016年度主要成就（KEY ACHIEVEMENTS IN 2016）

- 2017年度面临的挑战（CHALLENGES FOR 2017）
- 附录（APPENDICES）

我们在此摘选本次年度报告中的重要内容（尤其是与中国申请人相关的内容），总结如下：

## 一、年度主要数据

### 欧盟商标

2016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欧盟商标申请超过135000件，与上一年相比增幅达3.7%。其中，采用直接申请途径的商标申请数量较上一年度增长了7.3%，但报告也指出，商标国际注册指定欧盟的申请数量出现下跌，跌幅为14.2%。

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约99%的商标申请是通过电



子递交方式完成，在2015年度的基础上提升了1.2%。其中，近20%的欧盟商标申请通过“快速通道”（Fast Track）项目获得了加快处理的优待。

在这一年度，针对已公开的欧盟商标申请的异议数量为19123件，与上一年度相比出现了超过11%的显著增长。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16年底，通过电子途径提起的商标异议案件已占异议案件总量的91%，这一数字比2015年提高了15.5%。

此外，欧盟知识产权局在2016年受理了1955件商标撤销案件，该数据较前一年度（2050件）有所回落，不过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 欧盟外观设计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2016年度共受理了超过105000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与2015年度的相比，增幅达到8%。

与欧盟商标申请相同，在这一年里，电子递交方式也同样是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提交的最主要方式，近97%的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采用了该方式完成提交。这一比率比2015年度增长了约5%。

此外，在2016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共收到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申请507件，数量与上一年度（269件）相比增幅高达88%。

### 申诉委员会

在2016年度，申诉委员会新收到申诉共计2446件，较上一年度（2611件）有所减少。结案量为2884件，也略少于上一年度（2911件）。不过与此同时积案量也有了大幅下降，从2015年底的2537件下降至2016年底的2071件。

本年度申诉程序中，非对抗类程序平均历时3.6个月，比上一年度缩短0.3个月（9个自然日），对抗类程序平均历时4.6个月，比上一年度延长0.2个月（6个自然日）。

此外，本年度有326件申诉委员会决定被上诉至欧盟普通法院，占决定总量的9.6%，比上一年度略有减少。

## 二、欧盟知识产权局2016年度其他主要成就

### 欧盟商标改革稳步推进实施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12月24日公布了商标改革方案。其中，第一阶段修改（内容主要涉及《欧盟商标条例》（EU Trade Mark Regulation）已经自2016年3月23日起开始生效，第二阶段修改（主要以实施法案以及委派法案的形式实现）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

确保欧盟商标改革的顺利实施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在2016年度的重大任务之一。为此，欧盟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筹备《欧盟商标实施条例》和《欧盟商标委派条例》

（以下简称《新实施条例》和《委派条例》，这两项法案已于2017年5月18日在欧盟委员会获得正式通过），其中新实施条例结合欧盟知识产权局实践经验，对当前实施的《欧盟商标实施条例》（EC）No.2868/95（《旧实施条例》）的部分规定进行了更改，委派条例则旨在加强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相应程序的透明度、效力及效率，并努力使其能够贴近市场实际及使用者的日常需求。此外，欧盟知识产权局也通过对审查指南的及时、全面的更新，以确保最新的官方实践做法能够为广大用户所知悉。

### 服务水平和用户满意度的提升

数据显示，欧盟知识产权局在上一年度的服务水平及相应的用户满意度都有较为显著的提升，主要体现为：

- 通过电子途径与用户进行交流的比率达到72.5%
- TMview、Designview和TMclass数据库月均检索次数总计达到1757814次
- 用户整体满意率为91%，其中针对客服的用户满意率达到92%

### 国际合作进一步拓展

在国际合作方面，2016年欧盟知识产权局继续推动现有一系列国际合作项目（包括TMview和Designview等现有知识产权检索工具）的改进和完善，使得合作涵盖的地

域范围和具体内容都有较大扩展。根据2017年5月最新数据显示：TMview工具涵盖的知识产权局（包括各国商标主管机构，以及部分区域性商标主管机构例如主管欧盟商标的欧盟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57个，可通过TM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商标总数共计约4300万件；Designview工具涵盖的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54个，可通过Design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外观设计总数共计约1040万件。

### 三、展望未来

未来一年，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工作重心仍将聚焦于保障和提高用户服务质量上。欧盟知识产权局在2017年面临的其他主要挑战还有：确保欧盟商标改革第二阶段的顺利实施、欧盟知识产权网络的完善以及妥善应对日益增长的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案件工作量等等。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647440>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6年度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nnual\\_report/annual\\_report\\_2016\\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nnual_report/annual_report_2016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历年报告汇总：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annual-report>

#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6年度报告

文字/赵乌兰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2017年4月18日，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以下简称DPMA）在其官网公布了2016年度报告，共111页，主要针对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的年度情况和DPMA职能、工作及其他相关信息的介绍，并在报告最后附上了详细的本年度统计数据报表。报告中显示，源自中国申请人的发明专利以552件的申请量获得第八位，与去年相比后退一位；实用新型以461件位列第四；外观设计申请量为1043件，在榜单中同样排名第四。此次年度报告中并未公布商标申请量来源国榜单。

此次报告的主要内容由我们总结如下：

## 一、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的年度情况

### 发明专利

2016年度DPMA受理发明专利申请案件总量再创纪录，较上一年度增长1.5%，共计67898件，其中61573件为直接申请，6325件为基于PCT申请途径进入德国国家阶段。值得一提的是，案件申请电子化趋势加快，直接申请案件总数中77.5%为通过网络电子申请，较上一年度75.3%比例有显著提升。

2016年度DPMA受理发明专利中，德国本土案件量占71.4%，同比增长0.6%；来自海外的案件申请量则出现小幅度下降，其中美国的案件申请下降4.7%，与之相反，日本、瑞士及荷兰的案件量大增，特别是荷兰的案件申请增长较去年相比增长了26.7%。

以DPMA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为标准，排名前八的申请来源国的案件数量及所占比重如下：

- 德国：48474件，占比71.4%
- 日本：6839件，占比10.1%
- 美国：5858件，占比8.6%
- 韩国：1203件，占比1.8%
- 奥地利：976件，占比1.4%
- 瑞士：951件，占比1.4%
- 中国台湾：598件，占比0.9%
- 中国大陆：552件，占比0.8%

在德国境内的发明专利申请中，与去年一样，依旧为巴伐利亚州、巴登符腾堡州以及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领跑前三，占据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其余联邦州中，莱茵兰-法尔茨州的增势最为显著，其同比增幅达14.7%。DPMA发明专利申请的68.2%来自于大型工业企业，仅占申请人总数的4.3%，在申请数量排名前十的申请人（企业）中，除两家美国公司以外，其余皆为德国企业，前三名及其发明专利申请数如下：

- 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责任公司）：3693件
- 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舍弗勒公司）：2316件
- Daimler AG（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1946件
- 美国：1114件，占比7.9%
- 中国台湾：682件，占比4.9%
- 中国大陆：461件，占比3.3%
- 奥地利：311件，占比2.2%

发明专利申请仍集中于机械、电气和工具三大类技术领域，其中交通运输、电气设备能源以及机械配件产业位列前三。

###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申请案件量已连续多年下跌，2016年案件总量为14024件，较去年仍为负增长，但下降趋势明显减缓，且从专利申请中分离出的实用新型案件量大幅增长，达到1720件。12441件实用新型申请成功注册（占总量的88.7%），1883件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出于其他原因未被注册。这一年度总计20241件实用新型通过缴纳维持费效力得到延续，另有14437件实用新型因未延续效力或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实用新型的申请来源仍以德国为主；海外申请为3938件，占总量的28.1%，其中来自非欧盟国家的申请量为2594件。申请来源国的案件量及占申请总数的比重排序如下：

- 德国：10086件，占比71.9%
- 瑞士：291件，占比2.1%
- 日本：139件，占比1.0%
- 意大利：128件，占比0.9%

与往年一样，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实用新型申请案件量仍为德国国内最多，共2642件（占德国总量的26.2%）；第二、三位分别为巴伐利亚州2283件（22.6%）和巴登符腾堡州1872件（18.6%）。



## 商标

截至2016年底，德国专利商标局140年来在册商标数首次突破800000，共有804618件有效商标，以德国商标为主。2016年度商标申请共72807件，较2015年略有下降，其中69340件申请德国商标，3467件为国际商标注册的延伸。德国多年来一直是欧盟商标申请大国，2016年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交的欧盟商标申请数为20491件。由数据来看，2016年夏英国脱欧事件对德国商标申请暂无影响，至于已注册的欧盟商标在英国的效力问题，仍需等待英国立法确定，现今看来，付费申请将欧盟商标转化为德国商标或英国商标皆是可行的。报告中还提及了DPMA与EUIPO的合作，欧盟商标与德国商标的转化便是2016年双方合作的重要成果。

2016年度商标申请注册成功数为52194件，为近几年来最高；7542件申请因形式或内容的缺陷而被驳回；另有15357件被申请人撤回。63.7%的商标申请案件是采用电子形式完成，即通过DPMA direkt网络系统在线递交申请，简化了申请程序，案件处理平均时间也相应缩短。

2016年DPMA处理商标异议程序3257件，远高于上一年度；商标局共处理各项决定5000件，其中10%被诉至联邦专利法院，这些申诉中一半是基于异议决定，一半是基于注册程序相关决定。

德国国内的商标申请最主要的来源地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4885件，巴伐利亚州11805件以及巴登符腾堡州8240件。以商标申请密度来看，汉堡和柏林分别以

200/10万人及149/10万人位居德国前两位。本年度商标注册数量排名前三的企业仍然全是医药行业。此次报告中并未提到来自不同国家的商标申请量的情况。

## 外观设计

2016年度DPMA共受理外观设计申请案件7143组，共计54588件外观设计，较上一年度下降5.5%。虽然外观设计与专利、商标申请的案件量相差甚远，但其注册成功率（90%）及电子化程度（78.2%的申请为电子递交）高于其他权利类别的申请。DPMA在耶拿的外观设计部门负责处理外观设计申请的注册，本年度共完成52966件外观设计注册，其中49113件为新注册。从分类来看，第6类（家具）仍然最受欢迎，14347件外观设计属于该分类。

如果申请人放弃对外观设计的公开，注册费用会相应减少，权利有效期为30个月，缴纳续展费可延长至五年，到期后该外观设计将被公开。2016年度有15.1%的外观设计申请选择了延迟公开。

以DPMA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量为标准，申请来源国的排序如下：

- 德国：45321件，占比83.0%
- 意大利：4401件，占比8.1%
- 奥地利：1563件，占比2.9%

- 中国：1043件，占比1.9%
- 瑞士：698件，占比1.3%
- 美国：422件，占比0.8%
- 法国：242件，占比0.4%
- 卢森堡：159件，占比0.3%

德国国内的申请中，有27.1%来自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巴伐利亚州和巴登符腾堡州分别以25.6%和13.9%位列第二、第三。由申请人(企业)来看，外国企业表现抢眼，申请案件量排名前三的申请人中，两家来自海外，特别是意大利的Miroglio Textile公司以4200件高居榜首。

## 二、DPMA相关信息介绍

- 对著作权保护协会的监管：著作权保护协会是由作者、作曲家等著作权权利人组成的进行著作权保护、版权征收管理的法人团体，由DPMA对其进行监管。2016年6月1日，《著作权保护协会法》（VGG）正式生效，著作权保护协会的工作有了全新的法律依据，DPMA相关部门的职责也进行了相应调整，依照新法监管规范著作权保护协会的版权征收等行为。

- 专利律师培训：DPMA每年开办三次为期两个月的专利律师职业培训班，只有技术类或自然科学类专业毕业且完成26个月的专业实习的申请人才有资格参加此项培训，培训结束考试合格者方取得德国专利律师资格。2016年共有160人参加此培训班，其中155人通过结业考试成为专利律师。

- DPMA内部仲裁机构设置
- DPMA的咨询服务与信息渠道
- DPMA的国内合作伙伴：DPMA的办公机构设在柏林、慕尼黑、耶拿三地，由于德国国内知识产权申请人主要为中小企业，他们更倾向于当面沟通办理，因此，DPMA与专利信息中心（PIZ）合作，由PIZ负责德国其他联邦州的知识产权服务。
- IT技术发展与电子化进程（包括各数据库及在线申请提交系统等）
- DPMA团队介绍
- DPMA财政情况简介
- DPMA国际合作：参与WIPO的各项会议，推进合办培训；对话EPO成员国；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SIPO）的互访，与中国的双边PPH协议延长至2018年1月22日。
- 对2016年的回顾及对2017年的展望
- 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的详细统计数据



《德国专利商标局2016年度报告》德文版下载链接：

[https://presse.dpma.de/docs/pdf/jahresberichte/dpma-jahresbericht2016\\_nichtbarrierefrei.pdf](https://presse.dpma.de/docs/pdf/jahresberichte/dpma-jahresbericht2016_nichtbarrierefrei.pdf)

# 工具·资源



# 欧专局发布2015和2016年申诉委员会案例法总结

文字/段路平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EPO）于2017年5月31日发布的公报主要是关于申诉委员会（包含扩大申诉委员会）案例法，该公报全长共158页。

本次案例法主要总结了2015和2016年EPO做出的申诉决定，并且将申诉委员会的案例决定分为可专利性、专利申请及修改、欧专局程序规则等多个类别，且在各个类别中选取有代表性的决定进行针对性的总结和讨论，为公众就上述领域提供了具有实践意义的重要信息。该公报可以完整且免费地从欧专局官方网站上获取。

相较于之前的版本，此次案例法并未包含EPO申诉委员会的主要活动以及相关数据。这是因为申诉委员会2016年的主要活动及相关数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欧专局申诉委员会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单独发布。

该公报的目录如下：

## 前言（FOREWOR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 I. 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

- A. 可专利性的例外（Exceptions to patentability）
- B. 新颖性（Novelty）
- C. 创造性（Inventive step）

### II. 专利申请及修改（PATENT APPLICATION AND AMENDMENTS）

- A. 权利要求（Claims）
- B. 发明的单一性（Unity of invention）
- C. 发明内容公开的充分性（Sufficiency of disclosure）
- D. 优先权（Priority）
- E. 修改（Amendments）
- F. 分案申请——未审结的在先申请的要求（Divisional applications-requirement of pending earlier application）

### III. 适用于EPO所有程序的共同规则（RULES COMMON TO ALL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PO）

- A. 合法预期（Legitimate expectations）



- B. 听审请求权 (Right to be heard)
  - C. 口审程序 (Oral proceedings)
  - D. 期限, 继续处理和程序中断 (Time limits, further processing and interruption of proceedings)
  - E. 权利恢复 - 请求的理由依据 (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 - merits of request)
  - F. 证据法 (Law of evidence)
  - G. 疑似偏颇 (Suspected partiality)
  - H. EPO各部门决定的形式方面 ( Formal aspects of decisions of EPO departments)
  - I. EPO决定中的错误更正 (Correction of errors in decisions)
  - J. 欧洲专利登记簿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 K. 第三方意见 (Observations by third parties)
  - L. 代理 (Representation)
- IV. 欧专局前的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PO)**
- A. 审查程序 (Examination procedure)
  - B. 异议程序和申诉程序的特殊方面 (Special features of opposition and appeal proceedings)
  - C. 异议程序 (Opposition procedure)

- D. 申诉程序 (Appeal procedure)
- E. 扩大申诉委员会前的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V. 申诉委员会的纪律委员会 (DISCIPLINARY BOARD OF APPEAL)**

附件1. 2015/2016年案例法报告中讨论的决定 (Decisions discussed in the Case Law Report 2015/2016)

附件2. 引用的决定 (Cited decisions)

附件3. 2016年已公开的 (或将公开的) 决定的批注说明 (Headnotes to 2016 decisions which have been (or will be) published)

附件4. 提至扩大申诉委员会的请求 (Referrals to the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欧洲专利局就此发表的新闻链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7/etc/se4.html>

报告全文链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7/etc/se4/2017-se4.pdf>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16年年度报告的全文链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7/etc/se3/2017-se3.pdf>

## 欧专局更新《Euro-PCT申请指南》

文字/朱彦奇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欧**专局《欧洲专利申请指南》(“Guide for applicants”)

旨在帮助申请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一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而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也被称为《Euro-PCT申请指南》)针对的则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

欧专局于2017年04月10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通告，《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即《Euro-PCT申请指南》)已经更新。我们在此将欧专局对更新后的《欧洲

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的《Euro-PCT申请指南》介绍总结如下：

《Euro-PCT申请指南》(“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

此次更新的第10版(2017年1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Euro-PCT申请指南》概述了涉及到欧专局的PCT程序，其中包括通过PCT程序进入欧洲阶段(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欧专局《Euro-PCT申请指南》既有别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WIPO”)发布的PCT申请指南(“WIPO PCT Guide”), 也并不会取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相关规定以及欧专局针对具体问题做出的决定和

通知。

由于此次发布的第10版的《Euro-PCT申请指南》更新截止到2017年1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应特别注意核实相关的变更程序是否自2017年1月1日起发生效力。

《Euro-PCT申请指南》的目的在于提供当欧洲专利局作为以下单位时应注意的问题：

- 受理局（RO）
- 国际检索单位（ISA）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
- 指定局或选定局（a designated office or elected office）

《Euro-PCT申请指南》中的A至D章（国际阶段部分）对中国申请人来说并不常用；E章主要关注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和选定局的程序，与中国申请人关系紧密。为方便中国申请人及代理人迅速查询所需信息，现将《Euro-PCT申请指南》目录（尤其是与中国申请人密切相关的E章）翻译如下：

## 第二部分《Euro-PCT申请指南》中英文目录

### A. 概况 [General overview]

B. 欧洲专利局作为PCT受理局 [The EPO as a PCT receiving Office]

C. 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and a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SISA)]

D. 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 PCT第二章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 PCT Chapter II]

E.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PCT第一章）或选定局（PCT第二章） [Euro-PCT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a designated (PCT Chapter I) or elected (PCT Chapter II) Office]

### I. 概况 [General]

II. 什么是“进入欧洲阶段”？ [What is "entry into the European phase"?)

III. 联系地址-与申请人以及代理人的联系（表格1200，第1、2和3节）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pplicant – representation –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orm 1200, Sections 1, 2 and 3)]

IV.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申请文件（表格1200，第6节） [Application documents on which the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is

based (Form 1200, Section 6)]

V.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翻译（表格1200，第7节）  
[Transl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m 1200, Section 7)]

VI. 生物材料、核苷酸序列和氨基酸序列 [Biological material & nucleotide and amino acid sequences]

VII. 申请费 [Filing fee]

VIII. 指定、延伸以及生效 [Designations, extensions and validations]

IX. 补充欧洲检索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X. 审查 [Examination]

XI. 年费及权利要求费 [Renewal fee and claims fees]

XII. 其他文件的提交 [Filing of other documents]

XIII. 要求优先权 [Priority claim]

XIV. 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检查及对受理局或国际局错误的更正 [Review by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and rectification of errors made by the receiving Office or by the IB]

XV. 缺乏单一性 [Lack of unity]

XVI. 欧洲专利局对Euro-PCT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CT application by the EPO]

XVII. 现有技术 [State of the art]

XVIII.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欧专局对更新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Euro-PCT申请指南》介绍原文（针对的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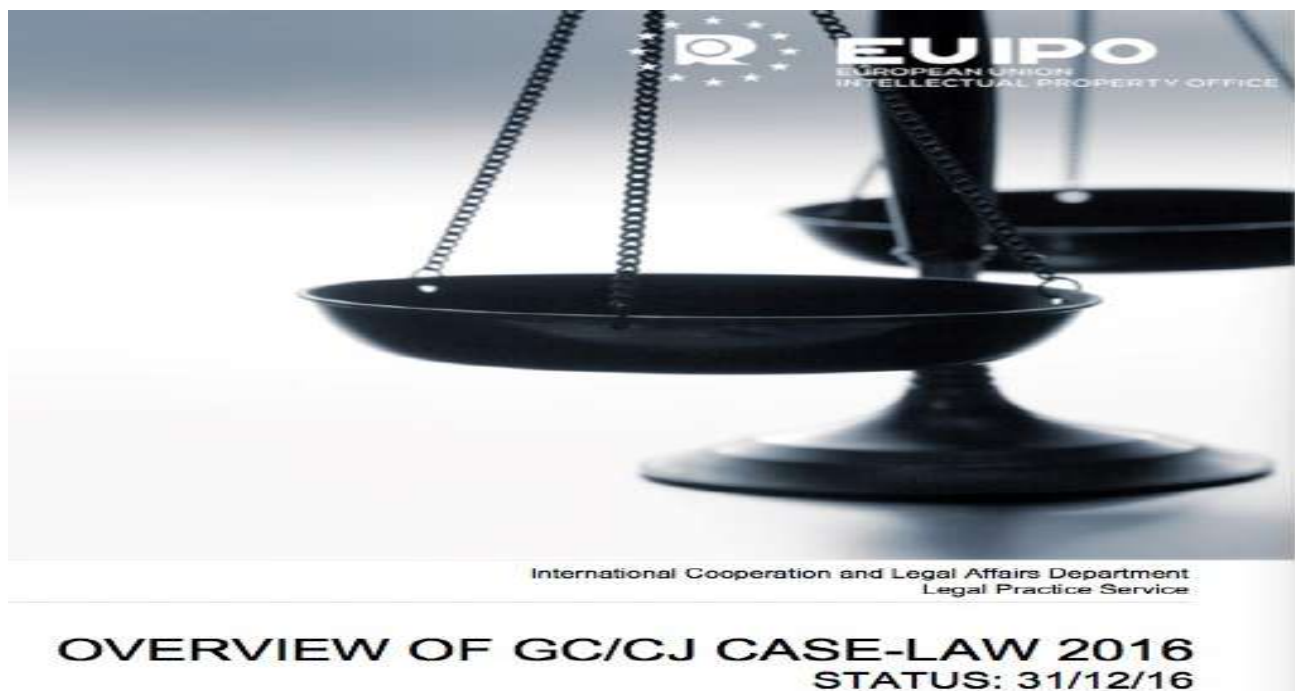
<http://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Euro-PCT申请指南》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C5EF05581E3AAC0C12572580035C1CE/\\$File/euro\\_pct\\_guide\\_2017\\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C5EF05581E3AAC0C12572580035C1CE/$File/euro_pct_guide_2017_en.pdf)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

文字/许亚芹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2017年5月30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16年度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该判例法概览总结了2016年欧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和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其中收录了相关判决的要旨、初步裁决（preliminary rulings）和重要的法院命令。

用户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该判例法概览的PDF文件。该文件共计267页，文件大小约4.67MB。

本商标和外观设计概览总共包括八个章节，附带一份案件汇总表作为附件。目录如下：

## I. 程序性事项 (Procedural Matters)

- A. 上诉至欧盟普通法院或欧洲法院的程序（Procedures before the GC/CJ）
- B. 申诉至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程序（Procedure before the EUIPO）

## II. 绝对驳回/无效理由 (Absolute Grounds for Refusal/Invalidity)

- A. 欧盟商标标识的组成（Article 7(1)(a) and Article 52(1)(a) EUTMR—sign of which an EUTM may consist）
- B. 不具备显著性、具有描述性、通用名称或术语（Article 7(1)(b), (c) and Article 52(1)(a) EUTMR—non-distinctive, descriptive, customary）

C. 形状商标 (Article 7(1)(e) and Article 52(1)(a) EUTMR—shape)

D. 公共政策/道德 (Article 7(1)(f) and Article 52(1)(a) EUTMR—public policy/morality)

E. 欺诈 (Article 7(1)(g) and Article 52(1)(a) EUTMR—deceptive)

F. 符号、徽章等 (Article 7(1)(h) and Article 52(1)(a) EUTMR—emblems, etc.)

G. 地理标志——用于葡萄酒、烈酒、农产品和食物 (Article 7(1)(h) and Article 52(1)(a) EUTMR—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or wines and spirits—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H. 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 (Article 7(3) and Article 52(2) EUTMR—distinctiveness acquired through use)

### III. 相对驳回/无效理由 (Absolute Grounds for Refusal/Invalidity)

A. 双重相同 (商标与商品和/或服务相同) (Article 8(1)(a) and Article 53(1)(a) EUTMR—identical signs/G&S)

B. 混淆可能性 (Article 8(1)(b) and Article 53(1)(a) EUTMR—likelihood of confusion)

C. 代理人提交商标 (Article 8(3) and Article 53(1)(b) EUTMR—TM filed by agent)

D. 未注册的商标或被其他标识的商业使用 (Article 8(4) and Article 53(1)(c) EUTMR—non-registered marks/other signs used in the course of trade)

E. 驰名商标或享有声誉的商标 (Article 8(2)(c), Article 8(5) and Article 53(1)(a) EUTMR—well-known marks/marks with a reputation)

F. 其他问题 (other issues)

### IV. 使用证明 (Proof of Use)

### V. 其他无效和撤销理由 (Other Cancellations)

A. 由于长时间未使用而被撤销 (Article 5(1)(a) EUTMR—revocation due to non-use)

B. 恶意注册 (Article 5(1)(b) EUTMR—bad faith)

C. 其他理由致使无效 (Article 1(2) and (3) EUTMR—other relative grounds for invalidity)

D. 默许 (Article 54 EUTMR—acquiescence)

### VI. 外观设计案件 (Design Matters)

A. 注册程序 (Article 3(a) and Article 9 CDR—registration proceedings)

B. 无效程序 (Article 25(b) CDR—invalidity procee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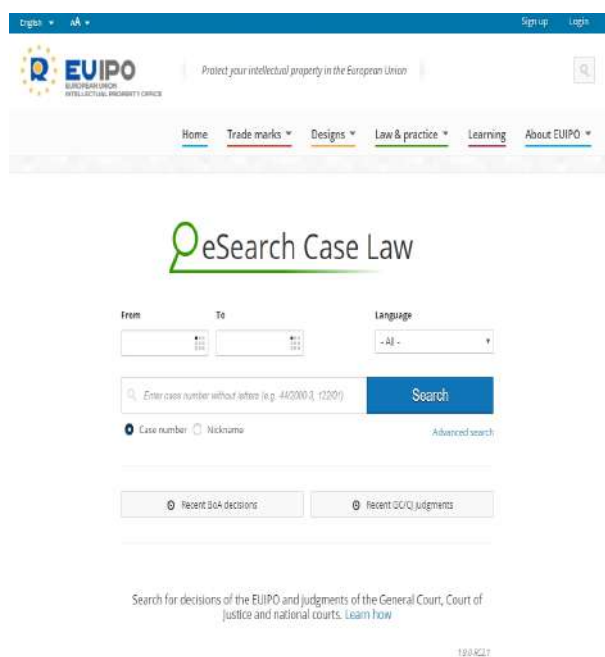
C. 其他 (others)

### VII. 执行 (Enforcement)

### VIII. 其他 (O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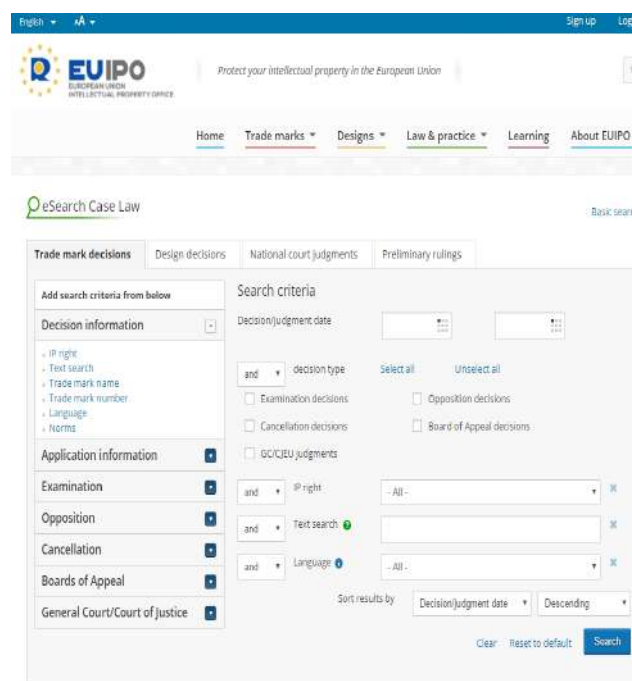
Annex 1 案件汇总表

在此我们也对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提供的判例法检索工具eSearch Case Law的使用做一简要介绍。通过该检索工具，用户可以对欧盟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各类决定以及欧盟普通法院、欧洲法院和成员国法院做出的判决等文书进行检索。基础检索界面具体可见下图（网站链接：<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CLW/>），用户可通过限定日期、语言、判决案号或简称等条件进行基础检索：



不过，为了更准确快速地查询到所需文书，我们推荐使用高级检索模式，检索界面可见下图（网站链接：<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CLW/#advanced>）。从横向分类中，用户可针对不同类型文书（商标相关决定、外观设计相关决定、成员国法院判决以及初步裁决）进行检索；纵向分类中，用户可自行选取添加包括具体案

件日期、欧盟商标或外观设计名称、注册号等条件进行检索并获得相关文书信息。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630334>

2016年度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PDF版）下载地址：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yearly\\_overview/yearly\\_overview\\_2016.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yearly_overview/yearly_overview_2016.pdf)

eSearch Case Law操作说明专题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eseach-case-law>

# 印度加入TMview商标检索系统

文字/许亚芹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556039

Home > About EUIPO > News & events > News > India joins TMview

## News

April 26, 2017 News

share

## India joins TMview

TMview商标检索工具是一项由欧盟知识产权局牵头、世界范围内多个知识产权局共同参与的商标信息共享与检索工具项目。用户可以通过TMview在线检索工具，对已加入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局的商标信息进行检索。

根据2017年4月26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新闻公告，印度知识产权局（The Indian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 Trade Marks，英文缩写CGPDTM）正式加入TMview商标检索系统。自此，用户将可以通过该检索系统对印度商标信息进行检索。

TMView检索系统数据库的这一扩张，是“欧盟—印度”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的重要工作成果。自此，TMview工具涵盖的知识产权局（包括各国商标主管机构，以及部分区域性商标主管机构例如主管欧盟商标的欧盟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57个；在本次新增加了印度

知识产权局的80万件商标信息之后，可通过TM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商标总数共计约4300万件。

TMview商标检索系统自2010年4月13日正式启用以来，已经提供了超过2900万次的商标信息检索服务，涵盖用户来源国多达155个国家，其中，来自西班牙、德国和意大利的用户最为活跃。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556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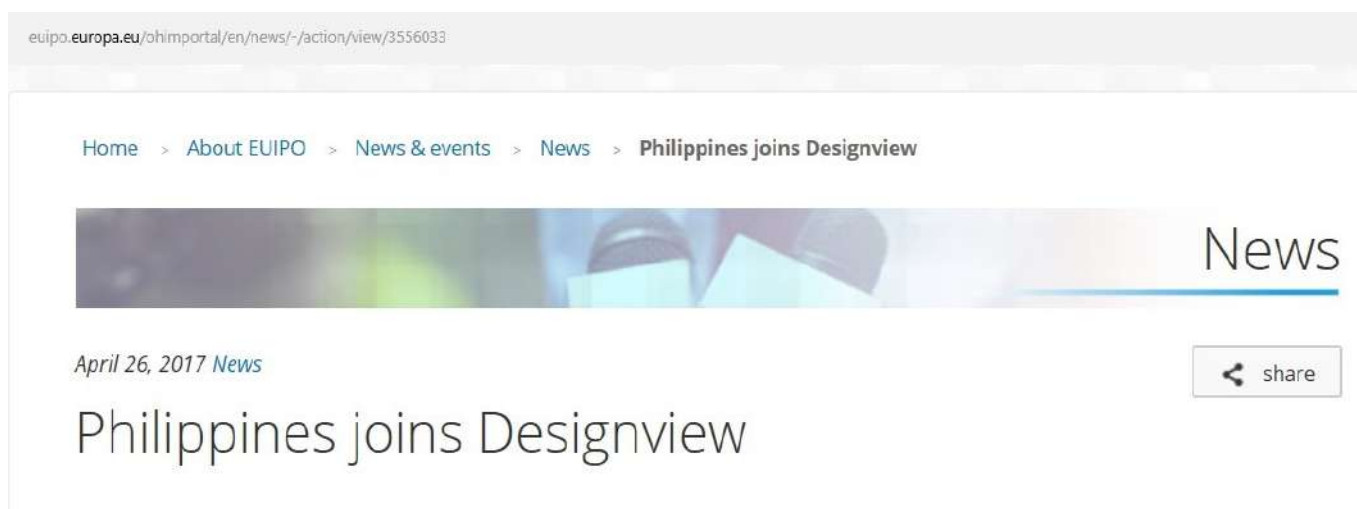
TMview商标检索工具入口：

<https://www.tmdn.org/tmview/welcome>



## 菲律宾加入Designview系统

文字/许亚芹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D**esignview作为一项集中式访问端口，通过其独有的呈现形式，使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有关注册式外观设计的相关信息便于查看。这一项注册式外观设计的检索工具包含并连接的全部数据来源于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2017年4月26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公告，宣布菲律宾知识产权局(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英文缩写IPOP HL)加入了Designview系统。自该日起，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所含注册外观设计的相关数据与信息均可通过Designview系统检索获得。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早先已加入东盟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合作的东盟Designview系统（ASEAN Designview）。此次

菲律宾决定加入Designview系统，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工作中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

菲律宾的加入将使得Designview工具涵盖的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54个，新增超过2万件菲律宾外观设计。至此，可通过Design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外观设计总数共计约1040万件。

自2012年11月19日正式启用以来，Designview这一检索工具为来自146个不同国家、超过250万次外观设计信息检索提供了服务，其中来自德国、西班牙和英国的用户最为活跃。

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556033>

更多有关Designview系统的信息请参见：

<https://www.tmdn.org/tmdsview-web/welcome>



**答疑选摘**

## 12个月优先权期限错过时，能否在欧专局恢复优先权？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12个月优先权期限错过时，能否在欧专局恢复优先权？

**答：**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Art. 87(1) EPC，在或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任一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任一成员国提交首次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人，其本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提交首次申请的12个月之内就同样的发明提交欧专申请时应该享有优先权。

错过12个月的优先权期限时，无法通过继续处理程序（“further processing”：Art. 121(4) EPC）恢复优先权。但根据《欧洲专利公约》Art. 122 EPC 及《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Rule 136(1) EPC，可通过恢复权利程序（“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恢复优先权，不过必须满足严苛的条件，即需要满足尽到适当注意（“all due care”）：

“In all instances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applicant or proprietor or representative, as the case may be, to supply evidence that he had exercised all due care required by the circumstances and that the delay was caused by unforeseeable factors.”（欧专局《审查指南》，E-VII-2.2.1）

中文翻译：“无论具体的案情如何，申请人或权利人或代理人必须证明其尽到了在所处形势下所有适当注意，并且延迟是由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

对于究竟什么情况属于“适当注意”（“due care”），欧专局有大量的案例法解释。欧专局专门总结了“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2016年7月第8版III-E-5），其电子版与“due care”相关的部分请见下面的链接：[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caselaw/2016/e/clar\\_iii\\_e\\_5.htm](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caselaw/2016/e/clar_iii_e_5.htm)。

对于PCT申请进入欧洲的情形，如果国际阶段恢复优先权（国际申请日错过优先权日起的12个月期限但在14个月之内），则进入欧专局地区阶段时，欧专局仍然会审查是否尽到所有“适当注意”（Rule 49ter.2 PCT），且认定标准和上述Art. 122 EPC下恢复权利程序中对“适当注意”标准相同。

中国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在国际阶段恢复优先权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采用“适当注意”（“due care”）和“非故意”（unintentional）标准。而欧专局作为指定局 / 选定局时采用“适当注意”标准。（请参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各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时恢复优先权请求的说明：<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toration.html#E>）。

如果在国际阶段受理局采用“适当注意”标准恢复了优先权，则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不需要提起新的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因为欧专局原则上承认受理局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只有在当欧专局合理怀疑“适当注意”的条件没有满足时，欧专局才会发函通知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欧专局怀疑的原因，并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就此发表答复意见。如果在国际阶段受理局采用“非故意”标准恢复了优先权，则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需要提起新的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因为受理局采用“非故意”标准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对欧专局并没有约束力。（欧专局《审查指南》，F-VI-3.7）。



##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ctacik；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Mordolff；目录第V页：©iStock.com/felinda；目录第V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II页：©iStock.com/felind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4页：©EPO；第5页：©iStock.com/ericphotography；第6页：©EUIPO；第7页：©iStock.com/Xurzon；第10页：©HUASUN；第11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13页：©EPO；第15页：©EPO；第17页：©EPO；第18页：©DPMA；第19页：©DPMA；第20页：©DPMA；第21页：©DPMA；第23页：©DPMA；第24页：©DPMA；第25页：©DPMA；第26页：©DPMA；第27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28页：©EUIPO；第32页：©iStock.com/Mutlu Kurtbas；第35页：©iStock.com/Shaiith；第36页：©EPO；第38页：©EPO；第41页：©EUIPO；第43页：©EUIPO；第44页：©EUIPO；第45页：©EUIPO；第46页：©iStock.com/DNY59；第48页：©iStock.com/amanalang；封底：©HUASUN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微信号： ipeurope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1103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